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磋商内容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x 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XX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

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

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

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

告》)(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

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

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

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

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

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

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

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

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

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

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

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

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

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

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

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

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报价明细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

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陕西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内送达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确认备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

告（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